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6)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發表。

以下乃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A股及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07年1月29日於上海發佈的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對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 增加投資的關聯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1、 **交易內容**：本公司以擁有的部分經濟型酒店整體資產、股權及部分現金對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增加投資。
- 2、 **關聯人回避事宜**：在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或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的本公司5名董事在董事會上回避表決。

一、關聯交易概述

本公司於2007年1月26日在上海與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酒店集團」)簽署了《關於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旅館投資公司」)之增加投資的協議書》，本公司以擁有的部分經濟型酒店整體資產、股權及部分現金對旅館投資公司增加投資。

酒店集團系本公司控股股東，本次交易屬關聯交易。

本公司五屆七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對旅館投資公司增加投資的議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在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或酒店集團任職的本公司5名董事回避表決，其餘董事一致通過。

本公司2005年11月2日召開的200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同比例分期增加旅館投資公司註冊資本事宜。

二、關聯方介紹

酒店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註冊資本：人民幣三拾三億元；住所：上海市楊新東路24號316－318室；法定代表人：俞敏亮；企業類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範圍：企業投資管理，國內貿易，自有辦公樓、公寓租賃，技術培訓及相關項目的諮詢(上述經營範圍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三、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

旅館投資公司成立於2004年12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本公司與酒店集團出資分別佔其註冊資本的20%、80%。為加快拓展「錦江之星」連鎖經濟型酒店的全國布局，本公司決定與酒店集團按原出資比例對旅館投資公司增加投資。

本公司以擁有的部分經濟型酒店整體資產、股權及部分現金對旅館投資公司增加投資。經濟型酒店的整體資產包括：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錦亞酒店、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瀋陽錦亞飯店、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錦常分公司及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公司；經濟型酒店的股權包括：上海錦亞旅館有限公司95%的股權、天津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50%的股權及青島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50%的股權。

截止2006年10月31日，上述整體資產和股權的賬面價值為21,738.61萬元，經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上述整體資產和股權的評估值為27,442.11萬元(評估基準日為2006年10月31日)。本公司將以上述整體資產、股權的評估值27,442.11萬元及現金人民幣57.89萬元對旅館投資公司增加投資人民幣2.75億元，其中認繳旅館投資公司增資人民幣18,500萬元，投入旅館投資公司資本公積金人民幣9,000萬元。

同時，酒店集團將按其原出資比例，以現金向旅館投資公司增加投資人民幣11億元(其中人民幣7.4億元用於認繳旅館投資公司增資，人民幣3.6億元投入旅館投資公司資本公積金)。

本次增資完成後，旅館投資公司註冊資本將增加到人民幣12.25億元。

四、本次關聯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對旅館投資公司增加投資有利於加快拓展「錦江之星」連鎖經濟型酒店的全國布局，同時也有利於本公司整合現有的酒店投資業務，進一步明晰以酒店管理業務為重點的發展方向。

五、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本公司向旅館投資公司增加投資的關聯交易事宜進行了認真審議，並一致認為，本次關聯交易的決策、表決程序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規的要求，不存在損害本公司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獨立董事意見的具體內容詳見附件）。

六、備查文件目錄

- 1、本公司五屆七次董事會決議；
- 2、經獨立董事簽字確認的獨立董事意見；
- 3、關於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之增加投資的協議書；
- 4、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滬東洲資評報字第DZ070017111號評估報告書（需報有關機構備案）。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7年1月29日

附件：

關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對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 增加投資的獨立董事意見

本人作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股份」)獨立董事，審核了錦江股份與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按原出資比例對上海錦江國際旅館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旅館投資公司」)增加投資的有關文件，現就此項關聯交易事項發表如下意見：

本人同意錦江股份對旅館投資公司增加投資。錦江股份對旅館投資公司增加投資有利於加快拓展「錦江之星」連鎖經濟型酒店的全國布局，同時也有利於錦江股份整合現有的酒店投資業務，進一步明晰以酒店管理業務為重點的發展方向。

此次關聯交易的決策、表決程序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規的要求，錦江股份將及時進行信息披露；錦江股份五屆七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此項關聯交易，在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或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的錦江股份5名董事回避表決。此次關聯交易未損害中小股東的利益。

獨立董事：王方華
戴繼雄
張伏波
陸雄文
餘炳炎

2007年1月29日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袁阡佑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07年1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先生、楊孟華先生、屠啟宇先生、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該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海外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